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收到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公司与中国华电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回避表决。

2、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定的发行方案及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前述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与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公司）签署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协议，由公司为西藏公司下属的水电站项目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服务，预计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西藏公司将按照合同条款向公司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用。西藏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

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西藏公司签署提供工程建设管理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胡北忠、张志康、张瑞彬、王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